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校安通報業務

校安通報說明、注意事項及
常見校安事件類別處置

主講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通報相關規定

- 教育部100年2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函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國教署102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4880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注意事項」。
-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21247號及102年5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66510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參考作業流程」。
- 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校安通報的角色

- 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學校依據本要點，針對知悉、疑似危害校園安全事件實施校安通報，屬行政機關內部通報文件，並於通報中宣告「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故不得公開、散布」。此外，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因此不宜提供作為案件調查之依據或佐證資料。

通報的目的

- 一、發揮校安通報功能，掌握學校校安狀況。
- 二、洞悉校安事件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妥處校安事件。
- 三、針對學校文化與特性，提出因應對策，以利降低校安危害程度。

通報處理原則

快——先知快報、迅速反映

短——簡明扼要、提綱挈領

命——一切中要點、管制續報

(人、事、時、地、物)

校安通報屬性區分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為

「**緊急事件**」(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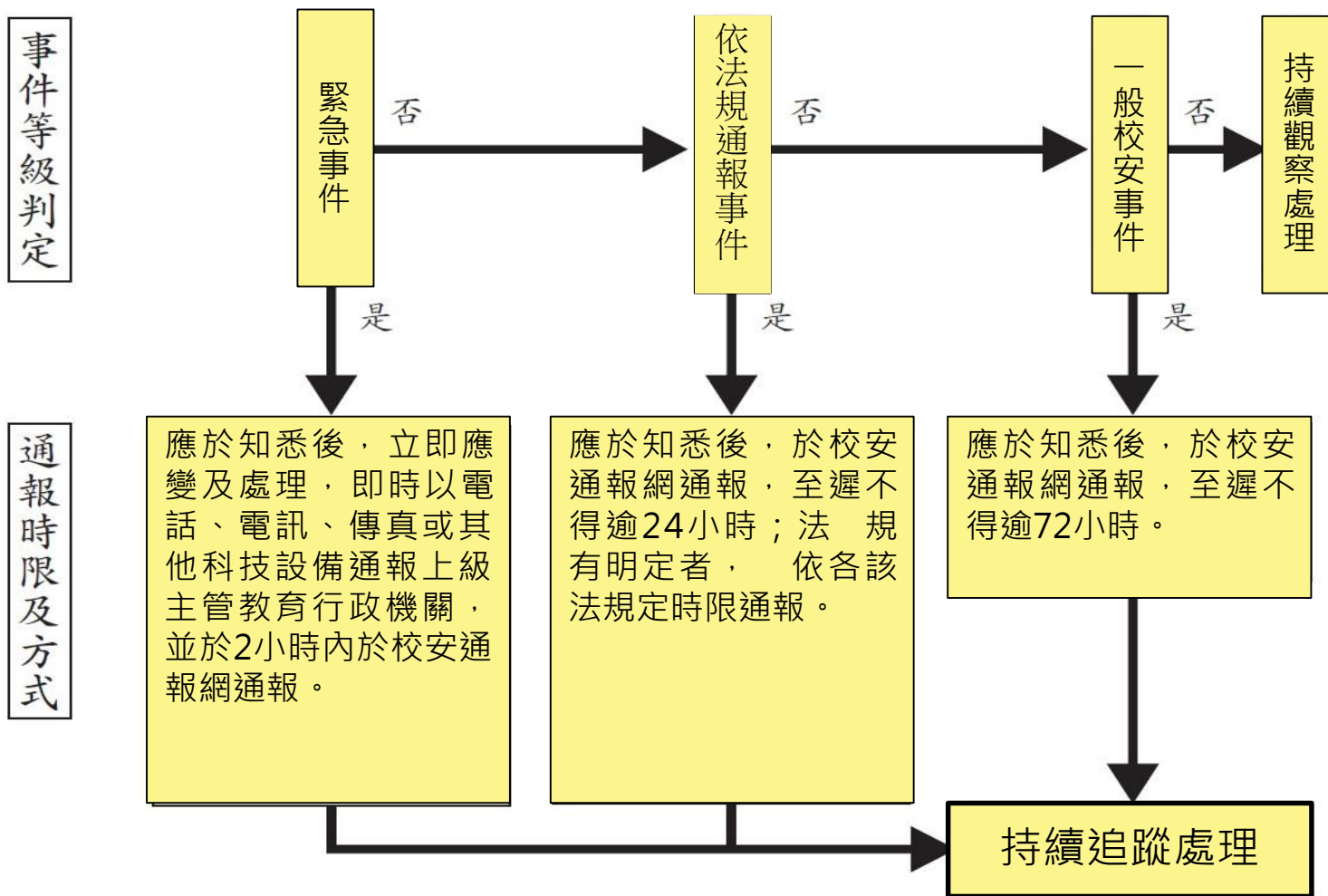
「**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p>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p>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p> <p>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2小時
依法規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	72小時

校安通報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判定通報流程簡表



校園事件類別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依法規 通報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遭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p>傷害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 校安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攔人勒索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攔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提醒事項

- 有8大類(主要事件類別)，49個次類別、164類事件。
- 請儘量避免，其他(主類別)、其他(次類別)、其他(事件名稱)！
- 校安通報單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 切勿隱匿不報，或延遲通報。

提醒事項

為落實各單位校安狀況掌握，請各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落實通報作業要點，加強通報作業能力外，亦應於接獲家長提出保險申請作業同時，即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備查，以提升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4675

忘記密碼

登入

- 這是測試機 -



最新消息 NEWS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2022/06/16	一般民眾	一般 前端工程師用 JavaScript 學演算法

共1筆資料, 第1/1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導覽選單 MENU LIST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FAQ

校安中心各校基本資料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系統登入 LOGIN

學校： 測試帳號-臺北市教育
局

陳小曼

緊急聯絡人

登入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數據統計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 這是測試機 -

導覽選單 MENU LIST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FAQ

最新消息 NEWS

●未點閱 ●已點閱 ●逾時點閱

更多>>

公告日期	類別	點閱情形	標題	點閱期限	點閱數	點閱學校	承辦人
2022/07/06	資安資訊	● (一般)	0706	2022/07/06~2022/07/06	0	0	系統管理
2022/07/04	貓星球	● (一般)	兩才泉升巴克圖模功像即十收公	2022/07/04~2022/07/04	0	0	系統管理
2022/06/30	貓星球	● (重要)	0630測試點閱	2022/06/30~2022/06/30	0	0	系統管理
2022/06/29	資安資訊	● (一般)	0629	2022/06/29~2022/06/29	0	0	系統管理
2022/06/27	天災資訊	● (緊急)	測試點閱v2	2022/06/27~2022/06/27	0	0	系統管理
2022/06/27	貓星球	● (一般)	貓星球測試	2022/06/27~2022/06/30	0	0	系統管理

校安通報

以意外事件通報為例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4675

忘記密碼

登入

- 這是測試機 -



導覽選單 MENU LIST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FAQ

最新消息 NEWS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2022/06/16	一般民眾	(一般) 前端工程師用 JavaScript 學演算法

共1筆資料, 第1/1頁, 每頁顯示 筆, 到第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系統登入 LOGIN

學校： 測試帳號-臺北市教育
局
陳小曼

請您聯絡人

登出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數據統計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 這是測試機 -

導覽選單 MENU LIST

- 校安簡介
- 校安人力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 FAQ

最新消息 NEWS ●未點閱 ●已點閱 ●逾時點閱 [更多>>](#)

公告日期	類別	點閱情形	標題	點閱期限	點閱數	點閱學校	承辦人
2022/07/06	政安資訊	● (一般)	0706	2022/07/06~2022/07/06	0	0	蔡統帥
2022/07/04	體育球	● (一般)	兩才泉升巴兒國模功像即十收公	2022/07/04~2022/07/04	0	0	蔡統帥
2022/06/30	體育球	● (重要)	0630測試點閱	2022/06/30~2022/06/30	0	0	蔡統帥
2022/06/29	政安資訊	● (一般)	0629	2022/06/29~2022/06/29	0	0	蔡統帥
2022/06/27	天災資訊	● (緊急)	測試點閱v2	2022/06/27~2022/06/27	0	0	蔡統帥
2022/06/27	體育球	● (一般)	體育球測試	2022/06/27~2022/06/30	0	0	蔡統帥



學校： 測試帳號-臺北市教育局

陳小曼

緊急聯絡人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校安即時通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安即時通 > 事件統整查詢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事件統整查詢

查詢條件選擇

通報時間

2022/05/06



2022/08/03



發生時間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通報類別

--請選擇--



學制

全部

校名

序號

縣市

--請選擇--



是否逾時

--請選擇--

清空條件

查詢

本系統於填報後，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如無法在20分鐘內完成，請按「暫存」按鈕存入「暫存通報單」，以便後續對本報單進行填報或修改。

○ 通報人員	陳小曼
○ 聯絡電話	0987654321
○ 聯絡信箱	ting.yu@cityinfo.com.tw
○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type="radio"/> 高中 <input type="radio"/> 高職 <input type="radio"/> 國中 <input type="radio"/> 國小
○ 主類別	意外事件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運動、休閒事件
○ 事件名稱	運動、遊戲傷害
○ 通報類別	一般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
○ 發生時間	2022/08/03 17: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學校知悉時間	2022/08/03 17:05
○ 發生地點	<input type="radio"/> 校內一般場所 <input type="radio"/>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input type="radio"/> 校外

○ 主類別	意外事件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運動、休閒事件
○ 事件名稱	運動、遊戲傷害
○ 通報類別	一般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
○ 發生時間	2022/08/03 17: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學校知悉時間	2022/08/03 17:05
○ 發生地點	<input type="radio"/> 校內一般場所 <input type="radio"/>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input type="radio"/> 校外

事件人數：總通報人數0人

因事件死亡：0人

因事件受傷：0人

因事件患病：0人

與事件相關其他：0人

主要人物資料

+ 新增 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角色
----	----	----	----	----	----	-------	--------	------	--------	----

主要人物資料

+ 新增 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角色
----	----	----	----	----	----	-------	--------	------	--------	----

財損物品清單

+ 新增 財損物品

修改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	----	----	----	----	----	----	------	------

新增人員資料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 姓名：

○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

○ 性別： 男 女

○ 狀態：

○ 職稱：

○ 目前所在位置：

○ 本事件中之角色：

○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是 否

○ 備註：(限300字)

返回

送出資料

○ 消息來源：

警察

○ 媒體是否得知：

否 是

○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是

○ 是否為職業傷害

否 是

職業災害判定說明

○ 消息來源：

警察

○ 媒體是否得知：

否 是

○ 新聞網址：

○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是 請輸入涉及學校之名稱：

縣市： --全部--

鄉鎮： --請選擇--

學制： --請選擇--

清空 X關閉

校名關鍵字：

查詢

每次顯示20篇！若找不到目標學校請增加搜尋條件

○ 是否為職業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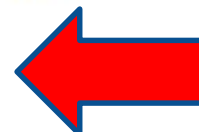
否 是 職業災害判定說明

▲ 事件詳細內容

○ 事件摘要： 2022/08/03 17:05 本業於學生編動、遊覽途中
 補充說明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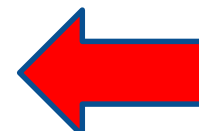


○ 處理情形：

- 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溢繳事宜。
- 協助家長處理 (關聯、信件)。
- 協助至健康中心處理傷患問題。
- 通報相關人員 (導師、教務、校安中心、系主任、校長等)。
- 通知家長。
- 其他說明：(文字敘述，學校視情形填註)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按時間先後條列)：

【範本】



清空重填

暫存

完成送出



填註校安通報時用詞遣字應貼近事實， 隨時依實況滾動修正內容

以師生衝突為例，應就師、生雙方說詞，並以旁觀者說明交叉比對，求得事件原貌，切勿輕易採信任一方說詞；在未瞭解事件全貌時，勿妄下結論；另填註時，避免加入個人情緒，描述所見情形即可。

- 例:1.王師與林生雙方疑因意見不合發生口角
2.林生不服管教、態度惡劣

何者較為適切??

填註校安通報時用詞遣字應避免情緒性字眼或形容詞

- 學生因心情不佳想要翻牆出校，因圍牆過高但仍不放棄，在圍牆邊使出洪荒之力一跳，但未抓緊而跌落，造成手腳撕裂傷...。
- ...雙方人馬於校外對峙，一言不和，大打出手，王生遭陳生痛毆，造成額頭破裂，血流不止，痛苦哀號不已...。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

導覽選單 MENU LIST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相關網站

研習活動

FAQ

- 這是測試機 -

最新消息 NEWS

更多>>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期限	承辦人
2022/06/16	一般民眾	(一般) 前端工程師用 JavaScript 學演算法	2022/06/16~2023/06/30	高子淳

共1筆資料, 第1/1頁, 每頁顯示 10 筆到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前往 🔍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33%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疑似保護事件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 家庭經濟陷因致有福利需求
-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被害人是否已滿18歲

- 被害人已滿18歲
- 被害人未滿18歲

行為樣態

- 性侵害
- 兒少性剝削
-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33%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疑似保護事件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 家庭經濟陷因致有福利需求
-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被害人是否已滿18歲

- 被害人已滿18歲
- 被害人未滿18歲

行為樣態

- 性侵害
- 兒少性剝削
-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注意事項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學生

教師

職員

工友

學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 注意事項

- 以下人員亦屬教師身分：
 - (1)校外實習具有**指導**身分者
 - (2)**社團**指導教師
 - (3)學校**體育**教練
 - (4)**教官**、**護理**教師或其他有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職員或是工友係包含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不一定為約聘人員)。
例如：
 - (1)委外校車**司機**
 - (2)委外**警衛**人員
 - (3)**營養**午餐人員...等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



 最新消息 NEWS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2022/06/16	一般民眾	一般 前端工程師用 javascript 學演算法

共1筆資料，第1/1頁

- 導覽選單 MENU LIST
- 校安簡介
 - 校安人力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相關網站
 - 研習活動
 - FAQ



-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數據統計](#)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 這是測試機 -



[更多>>](#)

類別	點閱情形	標題	點閱期限	點閱數	點閱學校	承辦人
資安資訊	●	一般 0706	2022/07/06~2022/07/06			系統管理
貓星球	●	一般 兩才泉升巴兒國根功像即十收公	2022/07/04~2022/07/04			系統管理
貓星球	●	重要 0630測試點閱	2022/06/30~2022/06/30			系統管理
資安資訊	●	一般 0629	2022/06/29~2022/06/29			系統管理
天災資訊	●	緊急 測試點閱v2	2022/06/27~2022/06/27			系統管理
貓星球	●	一般 貓星球測試	2022/06/27~2022/06/30			系統管理

學校： 測試帳號-臺北市教育局
陳小曼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

緊急聯絡人

校安即時通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安即時通 > 事件統整查詢

首報

暫存通報清單

檢視通報單

事件統整查詢

查詢條件選擇

通報時間

2022/05/05



2022/08/02



發生時間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通報類別

--請選擇--



學制

全部

校名

序號

縣市

--請選擇--



是否逾時

--請選擇--

清空條件

查詢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本系統於填報後，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如無法在20分鐘內完成，請按「暫存」按鈕存入「暫存通報單」!以避免資料未存而造成遺失重報事件

○ 通報人員

陳小曼

○ 聯絡電話

0987654321

○ 聯絡信箱


ting.yu@cityin...m.tw

○ 通報案件學制

大專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 事件名稱


○ 通報類別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發生時間

2022/08/02 08:48  不詳

○ 學校知悉時間

2022/08/02 08:48 

○ 發生地點

校內一般場所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校外場所(國內) 校外場所(國外)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您通報的事件類別如屬性平法第21條所定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或「安全維護事
件」/性侵害事件】之類別，應依法於知悉後，24小時內
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至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網路通報，未於24小時
內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請另行
通報法定單位

確定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次類別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 聯絡電話	0987654321
◎ 聯絡信箱	ting.yu@cityinfo.com.tw
◎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type="radio"/> 高中 <input type="radio"/> 高職 <input type="radio"/> 國中 <input type="radio"/> 國小 <input type="radio"/> 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育行政單位
◎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通報社政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input type="text"/>
◎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input type="text"/>

輸入社政通報時間、編號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聯絡信箱

ting.yu@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教育行政單位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是 否

○通報社政單位

是 否

本校為行為學校

該案件係社政單位聯繫通知

業於 洽詢 (縣/市)社會局/處 社工人員告知得免通報，理由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

- ◎ 「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性侵害

- ◎該案件係社政單位聯繫通知
- ◎被害人身分資訊不明

性騷擾、性霸凌

- ◎本校為行為學校
- ◎該案件係社政單位聯繫通知
- ◎業於○年○月○日 時間洽詢○○(縣/市)社會局/處
○○社工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事件人數：總通報人數0人

因事件死亡：0人

因事件受傷：0人

因事件患病：0人

與事件相關其他：0人



主要人物資料

+ 新增 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角色
----	----	----	----	----	----	-------	--------	------	--------	----

財損物品清單

+ 新增 財損物品

修改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	----	----	----	----	----	----	------	------

消息來源：

警察 ▾

媒體是否得知：

否 是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是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新增人員資料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 姓名：

◎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

◎ 性別：

男 女

◎ 狀態：

◎ 職稱：

◎ 目前所在位置：

◎ 本事件中之角色：

◎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是 否

◎ 備註：(限300字)

- ◎ 性別事件需有**行為人**、**受害人**
- ◎ 若行為人不明，可以**不詳**方式呈現

返回

送出資料

主要人物資料

[+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角色
		女	t000	死亡	學生	一般生	高中	不明	否	受害者

財損物品清單

[+ 新增財損物品](#)

修改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	----	----	----	----	----	----	------	------

消息來源：

媒體是否得知：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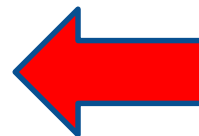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是 請輸入涉及學校之名稱：

縣市： 鄉鎮： 學制： [清空](#) [X關閉](#)

校名關鍵字：

每次顯示20筆，若找不到目標學校請增加搜尋條件



▲ 事件詳細內容

◎ 事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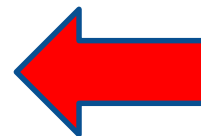
2022/08/02 08:52 本案 於 發生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補充說明

完成各欄位資料填註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例)：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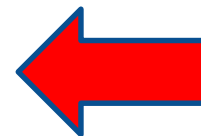


請填寫事件原因及經過

◎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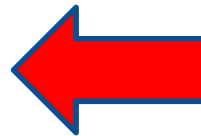
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編號：_____

【範本】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按時間先後條例)：

【範本】



請填寫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您通報了【性別事件】，請至少新增一筆【受害者】及一筆【行為人】或者【互為行為人(疑似合意)】

請填寫 未通報社政單位之原因

請選擇發生地點

請填寫媒體是否得知

請填寫涉及他校之學校名稱

您通報了【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請至少新增2筆人員資料

請填寫事件原因及經過

請填寫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通報社政單位(否)為必填欄位

未填寫之欄位，會以提示方式說明

處理過程常見問題

1. 校園事件通報人員若非事件處理人員，未能掌握事件詳實訊息，通報內容常需續報修正。
2. 校內各行政單位未能保持橫向聯繫作為，未能瞭解後續作為(是否責任通報)，無法完善通報內容。(法定傳染病、性騷擾、性侵害等)。
3. 業務主管需藉由各種會議說明，使學校各級主管瞭解通報作業係有法源依據，俾減少阻力。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稚)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事件V.S法定責任通報保護事件之差異

事件類別	受害學生目前年齡	校安通報	法定責任通報
自傷、自殺事件	未滿18歲	○	X
	滿18歲	○	X
性侵害(違反意願)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
合意性行為	未滿16歲	○	○
	滿16歲	○	X
性騷擾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家庭暴力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
校園霸凌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性剝削(性交易)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施用毒品、被利用犯罪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管教衝突事件	未滿18歲	○	○
	滿18歲	○	X

通報精進作為

- 1、請確實依照部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正確點選填註校安通報各欄位。
- 2、事件發生，如媒體欲前往採訪或正在採訪，應即時完成通報。
- 3、性侵害或猥褻案件，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並在「處理情形」內增加知悉時間、完成法定責任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
- 4、有關性平、藥物濫用事件通報後，系統將上鎖管制，若需修改內容，可電洽教育局協助解鎖。

性平事件：學制科分區承辦人

藥物濫用：軍訓室1999 分機6442

依法規通報事件未通報裁罰(性平事件)

-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義與行為態樣指引表

類別	定義	行為態樣(示例)
自我傷害	狹義自我傷害僅指稱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 <u>透過傷害自己得到情緒抒發、吸引注意或關愛等</u> ， <u>但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願</u> 。	重複拔頭髮、以頭撞牆、從事危險行為、咬傷或割傷自己等等。
自傷、 自殺意念	有自殺想法，但無具體計畫或行動。縱有計畫或遺書，但未有任何行動（如購買工具等）者，亦屬此類。	透過任何形式(週記、社群軟體、言語、圖片等)表示想死、活不下去等。
自殺企圖	有自殺的意願、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但並未成功，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被阻止或救回等。	吞食藥物、高處跳下、上吊、燒炭、棉被悶頭等不同程度致死性的行為。 <u>已跨坐女兒牆、正準備衝上樓有跳樓意願、已買炭或藥物但還未執行者，亦屬此類。</u>
自殺死亡	有自殺的意願、計畫及行動，並且成功。	完成自殺行為，導致死亡。

自殺自傷定義與行為態樣

新增人員資料

關閉視窗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 姓名：

○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民國 年

○ 性別： 男 女

○ 狀態：

○ 職稱：

○ 目前所在位置：

○ 本事件中之角色：

○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是 否

○ 備註：(限3000字)

居住地：○○市/縣

請填註個案居住縣市

確認新增人物資料

訊息公告點閱



最新消息 NEWS

● 未點閱 ● 已點閱 ● 逾期點閱

公告日期	類別	點閱情形	標題	點閱期限
☐2022/07/06	資安資訊	●	一般 0706	2022/07/06~2022/07/06
☐2022/07/04	貓星球	●	一般 兩才泉升巴兌國根功像即十收公	2022/07/04~2022/07/04
☐2022/06/30	貓星球	●	重要 0630測試點閱	2022/06/30~2022/06/30
☐2022/06/29	資安資訊	●	一般 0629	2022/06/29~2022/06/29
☐2022/06/27	天災資訊	●	緊急 測試點閱v2	2022/06/27~2022/06/27
☐2022/06/27	貓星球	●	一般 貓星球測試	2022/06/27~2022/06/30
☐2022/06/24	天災資訊	●	重要 縣市點閱	2022/06/24~2022/06/25
☐2022/06/21	資安資訊	●	重要 重要訊息請點閱	2022/06/21~2022/06/24
☐2022/06/17	資安資訊	●	緊急 測試點閱功能	2022/06/17~2022/06/24
☐2022/06/16	資安資訊	●	一般 123	2022/06/16~2022/06/16

通報常見缺失

- 1、未按事件等級「緊急事件」(2小時)、「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規定時限通報（反映速度太慢或事件等級猶豫不決延誤時效之情形）
- 2、性平事件在填報時，通報類別為依法規通報，主要事件類別勾選錯誤。
 - 18歲以下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社政通報）
 - 18歲以上為安全維護事件
- 3、少數隱匿不報（媒體已報導）。

通報常見缺失

- 4、次要事件類別選擇錯誤(如「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卻選擇「腸病毒併發重症」、「水痘」錯選成「水痘併發症」、「校外交通意外」卻選擇「校內交通意外」)。
- 5、通報內容過於簡略、敘述不完整(人事時地物)。
- 6、藥物濫用主類別錯誤：
 - 18歲以下主類別為兒少保護事件 - 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18歲以上主類別為暴力與偏差行為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7、校安事件後續狀況未能做好追蹤、續報。

通報常見缺失

- 8、新發生事件未重新通報，而逕以舊案件修改。
- 9、帳號管理人職務異動未修正。
- 10、疾病事件、意外事件通報錯誤，內容過於簡略(未敘明受傷原因或病因)。
- 11、切勿通報其他事件中的其他問題
- 12、管教衝突事件是指學生對校方或家長對校方，學生與家長應通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
- 13、人物資料備註欄不應註記事件摘要或是事件原因及經過。
- 14、校安通報內主要人物資料應通報學校之教職員工生。

◉ 通報時間：	◉
◉ 學校名稱：	◉
◉ 事件類別：法定通報 - 緊急事件	◉
◉ 是否涉及他校：否	

非屬緊急事件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體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0	1	0	0
次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發生時間	不詳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4/06/08 09:30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 事件摘要：	(時間不詳) 本案 1 人 於 臺北市 發生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p>6/8 學生到校老師發現，孩子左手、腳有被打的傷痕。</p> <p>6/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童父親帶孩子來上課，有笑與老師互動，並取回塗氟保管之健保卡。 2. 幼童開心跟老師早安。 3. 姓幼童開心跟老師說昨天社工師叔叔有去家裡看他。 <p>※與 幼童聊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昨天除了叔叔還有誰去看你？幾個人？ 答：4 個人 2. 聊些什麼？你說些什麼？ 答：跟叔叔說爸爸會打人 3. 爸爸有生氣嗎？爸爸有打你嗎？ 答：有 4. 什麼時候打你？打哪裡？ 答：早上，左腳小腿(老師觀察)
◉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將學生受虐部位拍照。 2. 電聯並傳傷痕照片給該案負責之社工師(傳照片時因學校電腦網路故障，故 6/9 早上 8 點 47 分上傳成功)。 3. 104.6.12 補上傳校安通報系統。 4. 6/12 電聯並傳傷痕照片給該案負責之社工師。 5. 法定通報時間：於 104 年 6 月 9 日 8 時 47 分於網路(內政部關懷 e 起來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編號：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觀察學生情形。 2. 與社工師密切處理後續問題。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否	0	1	0	1
事件名稱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發生時間	104/09/07 15:00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4/09/07 16:20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份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事件摘要、處理情形
無內容

事件摘要：

104/09/07 15:00 本案 [] 等 2 人 於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民炤里 22 號 發生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意外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否	0	1	0	0
事件名稱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發生時間	107/11/13 08:55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7/11/13 08:55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份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是否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未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受傷人員家屬。 2. 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就醫。 3. 校內情緒安撫。 4. 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及相關單位協處。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否	0	0	0	1
事件名稱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發生時間	104/04/15 10:33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4/04/15 10:33	校外場所				

事件摘要	104/04/15/10:33 本案 吳生 等 1 人 於 臺北市 發生 其他兒 童少年保護事件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係 列)	<p>一、家庭狀況：</p> <p>(一) 家庭為單親， 為主要照顧者 曾入獄服刑雖已出獄，但未與 同住。</p> <p>(二) 本與原生家庭同住，但與其原生家庭感情不睦，常與母親發生鬭爭，故即使同住亦不讓外婆關照 ，更不允許其對 的日常生活或管教有所置喙， 的日常生活教養皆由 主導。</p> <p>(三) ，工作時間為夜間至凌晨，上午如有送幼兒來園，常有濃厚煙酒味，作息極不穩定，本園曾多次於日間拜訪，發現母親皆在睡覺，幼兒獨自一人在客廳玩玩具，用餐皆依賴母親提供。</p> <p>(四) 今年過年期間因與家庭不睦搬出，獨立照顧幼兒，除已出獄之 ，在幼兒出席時，偶而到園接送幼兒外，案祖母亦曾經過 允許到園接過 返家。</p> <p>二、就學情形：</p> <p>(一) 因上夜班之故， 出席情形極不穩定， 班級老師與 聯繫時，每次皆有 不到園之原因，諸如：生病或是自己不便送 到園等之理由，多次發現幼兒皆在家裡獨自遊戲。</p> <p>(二) 幼兒長期缺席的狀況，多出現在本園催繳學費之隔日後，到家拜訪偶會有在家但不應聲，電話皆亦無法聯繫。</p> <p>三、經濟情形：</p> <p>(一) 上夜間工作，為照顧 之主要經濟來源。103 學年度之上學期學雜費經催繳到學期末，由案祖母支付外，本下學期迄今未支付任何學雜費。曾多次與 晤談，多囑咐提及家庭經濟有困難，本園除提供其學雜費最每月最低的分期方式，且自上學期起不收取課後留園費用，園長亦曾協助支付相關費用，但每次拿了繳費單允諾繳費，但卻未繳。由於 與案祖母吵架，案祖母不願再幫忙支應案主學費。</p> <p>(二) 於 102 學年度由 以危機家庭入園，由於效期已過，本園多次積極鼓勵 如有實際經濟困難，可否透過社福系統之協助， 表示已詢問但無結果。</p> <p>四、 對 的照顧情形：</p> <p>上夜間工作， 常未到園，與 聯繫又時常不可得，對於 之生活狀況無法全貌瞭解，且近期 搬出原生家庭，由於 有抽煙、喝酒之情形，並有經濟之困難，而吳生之生活需獲得進一步的關照，由於本園多次聯繫、拜訪及晤談皆無積極改善，因此需透過社福單位給予積極關注，保護幼兒最佳照顧利益。</p>

內容過於冗長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意外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否	0	1	0	0
事件名稱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發生時間	110/08/05 19:00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10/08/06 08:00	校內一般場所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別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p>因關教室上方窗戶的氣窗，腳著地時被地上的水桶絆倒，用手撐地，當下只發現腳背輕微破皮。下班後回家，左手無名指疼痛，腫起來無法彎曲使力， 診所看診，照X光，經醫師診斷左手無名指骨裂。須帶固定指套</p>

人物資料備註欄與事件摘要重複敘述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	----	----	----	------	------	----

<p>◎ 事件摘要：</p>	<p>110/08/05 19:00 本案 等 1 人 於 臺北市：巷6號 發生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李師因關教室上方窗戶的氣窗，腳著地時被地上的水桶絆倒，用手撐地，當下只發現腳背輕微破皮。下班後回家，左手無名指疼痛，腫起來無法彎曲使力， ，照X光，經醫師診斷左手無名指骨裂。須</p>
<p>◎ 處理情形：</p>	<p>1. 其他說明：(就醫後通知主任，隔日進行通報作業。持續關心 後續復原狀況，並提醒老師們要注意安全避免發生意外。)</p>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否	0	1	0	0
事件名稱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發生時間	104/06/25 20:33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4/06/26 10:33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p>事件摘要：</p>	
<p>處理情形：</p>	<p>1.目前學生在校上課，已到健康中心接洽 2.請輔導室與導師隨時關心輔導 3.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案件編號：_____</p>

**兒少保事件社社政通報
未填寫，亦未填註未通報原因**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臺北市
學校名稱：臺北市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事件等級：	通報學制：幼兒園
是否涉及他校：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疾病事件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通報時間比 知悉時間早 </div>	患病 人數	其他 人數
次類別	一般傳染病		2	0
事件名稱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發生時間	104/10/21 15:00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4/10/22 09:30	校內一般場所		

停課日期	無停課	停課班級數	0
------	-----	-------	---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男		疾病	學生	一般生	幼兒園	100	小幼班	在家中	否	
女		疾病	學生	一般生	幼兒園	100	中班	在家中	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家庭暴力事件	否	0	0	0	1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發生時間	2022/02/22 20:00:00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2022/02/23 10:30:00	校外場所： 樓				
逾時補正						

停課資料

停課日期	
------	--

人物身分錯誤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正常			不詳	家長	在家中	行為人/肇事者	是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	----	----	----	------	------	----

◦ 事件摘要：	111/02/22 20:00 本案 1 人於 臺北市 發生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 處理情形：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意外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自傷、自殺事件	否	0	0	0	1
事件名稱	學生自殺、自傷					
發生時間	2022/02/21 21:10:00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2022/02/23 15:10:00	查證中				
逾時補正						

停課資料

停課日期	
------	--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行為人/肇事者	是	

身分證字號：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摘要： 	111/02/21 21:10 本案 等 1 人 於 (地點查證中) 發生 學生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情形： 	協助家長處理 (關懷、陪伴)。

自殺、自傷事件人物備註欄未填寫居住縣市

主類別	其他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的問題					3
事件名稱	其他問題					
發生時間	2022/03/11 17:35:00					
知悉時間	2022/03/11 17:35:00					
逾時補正						

主類別、次類別、事件名稱避免使用其他、其他、其他

停課資料

停課日期		停課班級數	
------	--	-------	--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抓傷同學之類似的相同事件已有3次了(都是被害者拿取地上的玩具, 動手打了同學), 抓傷了 1 次(一次在背上另一次在臉上), 抓傷了 臉頰一次。
										抓傷同學之類似的相同事件已有3次了(都是被害者拿取地上的玩具, 動手打了同學), 抓傷了 1 次(一次在背上另一次在臉上), 抓傷了 臉頰一次。
										抓傷同學之類似的相同事件已有3次了(都是被害者拿取地上的玩具, 動手打了同學), 抓傷了 1 次(一次在背上另一次在臉上), 抓傷了 臉頰一次。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111/03/11 17:35 本署周孟輝等3人於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承德路3段285-7號發生其他問題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其他說明:3/14約家長至園所一起查看監視器並進行相關討論事宜。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聯繫電話

校安中心：02-27256444 或1999 轉6444

家防中心：02-23615295 轉226



謝謝大家